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其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GHTOIL PETROLEUM (HOLDINGS) LIMITED

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3)

有關重大訴訟之公告

本公告乃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25(1)(b)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在香港的重大訴訟

茲提述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之公告，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一名債權人（「呈請人」）就本公司所簽署之一項擔保契約之未付款項268,095.42美元（包括本金259,356美元以及違約利息8,739.42美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對清盤公司之有關規定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香港高等法院」）提出清盤呈請（「呈請書」）。

本公司正在尋求有關呈請書的法律意見。鑑於涉及的金額，本公司有信心在不久的將來並於聽證會之前解決索償並撤回該呈請書。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呈請書的潛在影響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82條，在法院清盤中，除非法院另有命令，否則在清盤開始後對公司財產的任何處置及任何股份轉讓均須予以撤銷，並無效。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84(2)條，法院對公司的清盤應視為在提出清盤呈請書時開始。

因此，本公司謹此提醒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由於呈請書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呈交香港高等法院，其後所作出的本公司股份轉讓將無效，除非呈請書被撤銷、解除或永久停留。

繼續暫停證券買賣

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之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起暫停，以待公佈未刊發財務業績，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唐波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一名執行董事唐波先生；（ii）兩名非執行董事戴珠江先生及趙利國先生；以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盧永仁博士，太平紳士、王恬先生及陳偉樑先生。

* 僅供識別